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109.04.15 資安 C1 字第 1090030 號簽奉准實施

- 一、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應採取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妥善維護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二、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循本公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參考國際標準，納入各項營運業務之安全需求及契約協議，並符合本公司之策略與目標。
- 三、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涵蓋本公司各項資訊作業過程中所涉及之資訊、人員、軟硬體設備、實體及相關服務。
- 四、 本公司相關業務之合作夥伴及客戶亦應瞭解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要求，並於各項契約與協議中明確定義彼此在資訊安全上之責任與義務。
- 五、 本公司須建立負責規劃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活動之組織，並設置資訊安全指導委員會，負責管理、協調與督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規定之落實與資源之分配。
- 六、 本公司各項資訊處理設備與資訊操作之安全管理須遵循本公司 ISMS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中之規定。
- 七、 本公司聘僱人員皆應具備其工作職掌所需之資訊安全技能，落實各項維護資訊安全職責，積極參與各項資訊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活動，確實瞭解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 八、 本公司之專案管理作業，須遵循本政策及本公司 ISMS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 九、 本公司須定期查核各項資訊安全活動之有效性，並對於不符項目進行後續矯正措施之稽催工作，達成持續改進之目的。
- 十、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事故必須儘速依程序進行通報，並追蹤處理情形，事後彙整相關資訊作為規劃預防與改進措施之依據。重要業務及其相關資訊資產，應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事故，擬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持續改進。
- 十一、 本公司須對重要資訊資產進行風險管理作業，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之適切性、充分性與有效性。
- 十二、 本政策應每年或發生重大變更時，由資訊安全指導委員會審查其適切性，並進行必要之修訂。
- 十三、 本政策經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